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吳彥毅(02)85906666轉7122

電子郵件信箱：nhyywu@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61561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轉入發證資料範例檔、轉入主管機關登錄資料範例檔及說明各1份(1061561398-1.xls、1061561398-2.docx、1061561398-3.xls、1061561398-4.docx)

主旨：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辦理認證、登錄相關事宜，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長服法)第18條、第19條規定辦理。
- 二、按長服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略以，長照人員應完成訓練、認證，並登錄於長照服務機構後，始得提供長照服務。本部業依長服法授權規定訂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並於106年6月3日發布施行。依前揭辦法第2條規定，長照人員包括照顧服務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及醫事人員等。
- 三、為有效執行長照人員管理作業，本部刻正辦理長照人員資訊管理系統建置事宜，於系統完成前，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106年6月2日前即從事長照服務者：

- 1、認證：為避免因同時大量辦理長照人員認證造成業務排擠現象，請各縣市委為規劃認證作業期程，依長服法第61條規定於108年6月2日前完成長照人員認證。現階段如需辦理認證，先依本部所訂格式(附件一)填列完成訓練資料電子檔後，送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留存，本部將於系統完成後，再行通知縣市主管機關後續作業程序及相關收費。
- 2、登錄：請各長照機構先依本部所訂格式(附件二)，將機構內長照人員登錄及異動情形，將電子檔回報所在地主管機關留存，回報後視同完成登錄。

(二)106年6月3日後始從事長照服務者：

- 1、認證：於辦理登錄時，一併依本部所訂格式(附件一)填列完成訓練資料電子檔後，送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留存，本部將於系統完成後，再行通知縣市主管機關後續作業程序及相關收費。
- 2、登錄：請各長照機構先依本部所訂格式(附件二)，將機構內長照人員登錄及異動情形，將電子檔回報所在地主管機關留存，回報後視同完成登錄。

正本：臺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17-06-23  
08:53:04

部長 陳時中